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59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陆佳俊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陆佳俊，男，系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2020 级德语 2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50 学时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决定给予陆佳俊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2 年 10 月 17 日—2023 年 10 月 16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6 日